附件3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人社监移决字〔 〕 号

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和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审核，你单位符合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我局决定：**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我局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你单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如发现你单位在申请提出移出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我局将撤销提前移出决定，恢复列入状态，列入的起止时间重新计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